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开三防〔2020〕22号

## 转发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关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0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8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---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黄炎伙

打字：01

特急

# 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南海热带低压已于8月18日08时加强为今年第7号台风“海高斯”（热带风暴级），18日10时其中心位于距离我市沿海东南方约430公里的海面上，就是北纬20.4度、东经116.6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（20米/秒），预计，“海高斯”将以20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并将于19日中午到下午在台山到徐闻一带沿海地区登陆。受其影响，18日傍晚到19日，我市南部沿海有暴雨到大暴雨，其余地区有大到暴雨，沿海海面阵风9-11级。

按照《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市三防

指挥部决定于8月18日12时30分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市（区）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防台风“五个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强化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按预案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认真做好渔船回港避风、渔船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工作，加强滨海、海岛及山区旅游活动的安全管控，提前落实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措施，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8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防总，市委值班室、市政府值班室，晓雄、长青、劲锋、世雷同志。

---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8月18日印发

---

校对入：唐卫忠